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捷開字第1100258773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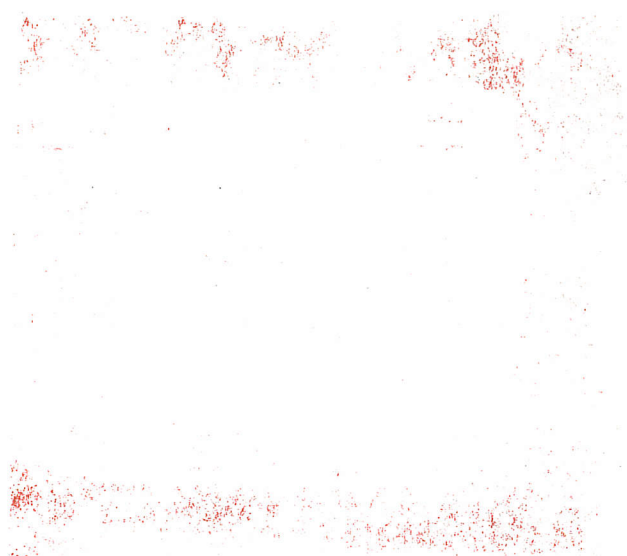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0年8月26日府捷開字第1100214355號開會通知單及110年9月14日府捷開字第1100231889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土地所有權人張志銘君及鄭百昌君（已歿）及鄭君之全體繼承人（如后附公示送達清冊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為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G04-3捷運開發區工程，擬取得桃園市八德區大華段663及666地號等2筆土地之所有權，經本府110年8月26日府捷開字第1100214355號開會通知單召開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G04-3捷運開發區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、110年9月14日府捷開字第1100231889號函送G04-3捷運開發區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之會議紀錄。惟因土地所有權人張志銘君及鄭百昌君（已歿）及鄭君之全體繼承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或按址無法送達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，並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本公告張貼於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本府秘書處、捷運工程



局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。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，前往本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科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030分機132）領取上開文件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- 三、受送達人如願意與本府進行協議價購或同意參與開發抵付土地款，請於110年11月20日前至本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科辦理協議價購或參與開發事宜，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協議不成，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所有權。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
G04-3 捷運開發區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
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應受送達人	地號	土地登記簿地址	戶政地址	稅捐地址	備註
1	鄭百昌及鄭百昌 之全體繼承人	八德區 大華段 663 及 666 地號	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 1 4 鄰 中山路二段 5 4 0 巷 9 弄 9 號三樓	同左	同左	110 年 8 月 26 日府捷開字第 1100214355 號開會通知單及 110 年 9 月 14 日府捷開字第 1100231889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 鄭百昌之繼承人鄭文山，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及 110 年 9 月 16 日合法送達。
2	張志銘		臺中市西屯區上德里 8 鄰臺 灣大道三段 3 7 6 巷 1 號	同左	同左	110 年 8 月 26 日府捷開字第 1100214355 號開會通知單及 110 年 9 月 14 日府捷開字第 1100231889 號函送會議紀錄無 法送達，退回。